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长兴跃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长兴跃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t 电池级氢氧化锂电子材料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20-12-11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原项目单位浙江众益电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02 日, 位于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横涧村), 法定代表人顾荣荣,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现项目单位浙江长兴跃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横涧村, 法定代表人俞跃庭, 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p> <p>根据市场需求, 原项目单位浙江众益电源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 利用厂区内现有闲置 2# 车间作为生产场所, 实施年产 1200 吨电池级氢氧化锂电子材料建设项目, 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 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代码: 2019-330522-26-03-818342)。项目建成后将具有锂电池用正极材料单水氢氧化锂 1200t/a 的能力, 同时副产碳酸钙 1500t/a。</p> <p>本项目产品氢氧化锂晶体属于危险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 2015 年总局令第 79 号修订) 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 (2015 年修订)), 本项目需要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内容为: 年产: 氢氧化锂 1200 吨。</p> <p>2020 年 1 月, 原项目单位浙江众益电源有限公司委托杭州道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众益电源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电池级氢氧化锂电子材料建设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 并于 2020 年 2 月取得长兴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长危化项目安条审字 (2020) 1 号); 随后 2020 年 6 月, 原项目单位浙江众益电源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众益电源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电池级氢氧化锂电子材料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专篇》, 但于同时期因原项目单位浙江众益电源有限公司企业经营问题, 浙江众益电源有限公司将项目所在长兴县和平镇横涧村 (含本项目范围) 土地及房产, 以及本项目出让给浙江长兴跃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p> <p>现项目单位浙江长兴跃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收购了浙江众益电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横涧村的工业土地及房产 (原浙 (2017) 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24077 号, 后浙江长兴跃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重新取证, 浙 (2020) 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24245 号), 并受让了浙江众益电源有限公司年产 1200t 电池级氢氧化锂电子材料建设项目, 并于同月取得《长兴县工业项目转让申请表》(于长兴县国土局、长兴县环境保护局、长兴县和平镇人民政府、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备案)。随后于 2020 年 9 月本项目取得长兴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长危化项目安设审字 (2020) 5 号)。</p> <p>项目于 2021 年 8 月由浙江天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变更单》, 将工程名称修改为浙江长兴跃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电池级氢氧化锂电子材料建设项目。后项目单位浙江长兴跃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完成试生产方案评审及整改确认, 并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开始第一次试生产, 但后期试生产过程中项目单位浙江长兴跃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现反应釜装置过小, 反应时间不够, 且产品氢氧化锂纯度未能满足客户需求, 故对本项目做出项目变更 (原有反应釜进行扩大,</p>

		<p>增大纯水容量，延长物料保温及搅拌时间，增加原料及副产品清洗工艺及设备)，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浙江天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长兴跃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电池级氢氧化锂电子材料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变更补充设计说明》，并于同月完成设施设计专篇变更补充设计说明专家评审及修改确认。项目在施工安装建设过程中，现项目单位浙江长兴跃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浙江华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成套设备，委托浙江湖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建设及设备调试，委托江苏金马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初始设备安装，并由浙江长兴万峰钢结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专项钢结构安装，由绍兴上虞洲翔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完成专项蒸汽管道安装，于 2022 年 11 月项目竣工完成。</p> <p>项目于 2023 年 01 月 07 日对年产 1200t 电池级氢氧化锂电子材料建设项目进行最终试生产方案评审，并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得到试生产整改确认。2023 年 01 月 18 日开始重新试生产，现试生产情况良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建设项目应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为此，浙江长兴跃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年产 1200t 电池级氢氧化锂电子材料建设项目开展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工作。</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邵东卫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王骥
报告审核人		黄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邵东卫、王骥、阮佳、万昌平、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邵东卫、王骥、阮佳、万昌平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邵东卫、王骥
	时间	2020.7.-2023.3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3.3.7

